

逻辑理论

文集

(下 册)

章 沛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一九七九年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

形式逻辑同一律认识论根源问题的探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通过这一探讨，可以明确形式逻辑的认识论特点，从而把它和辩证逻辑清楚地区分开来。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是初级逻辑和高级逻辑的关系，这是恩格斯所早经肯定的。恩格斯之所以把形式逻辑认为是初级的、辩证逻辑是更高级的，其根据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看来，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具有不同的特点。而它们的这些不同的特点，是和抽象思维（理性认识）之区分为悟性的、辩证的两个环节的客观事实相联系的。^①

列宁则更具体地指出了思维的辩证本性。思维为了要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运动，必须进行简单化、“割碎”、“僵化”，然后，在这一基础上达到对立同一的灵活性。^②

从悟性思维到辩证思维，从简单化、“割碎”、“僵化”到对立同一，从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这就是人类抽象思维过程（不是整个认识过程）的辩证法、辩证规律性。同时，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所以把逻辑区分为初级的和高级的、亦即区分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这一原理的现实基础和理论基础。

然而，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有关逻辑问题的重要原理，并不是每个人的看法都一致的。有人在怀疑：把思维（理性认识）区分出悟性的、辩证的环节，会不会是黑格尔的认识“三分法”？把形

①参看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

184～185页。

②参看“列宁全集”，第285、112页。

式逻辑和悟性思维联系起来，按照恩格斯的“悟性活动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的命题，会不会引出动物也有形式逻辑的奇谈怪论？也有人怀疑：把形式逻辑和列宁所谓简单化、“割碎、僵化”联系起来，会不会把形式逻辑降低为形而上学，会不会贬低了形式逻辑的科学意义？等等。

于是，有些人企图另找出路，从另外一些角度来区分这两种逻辑，这就出现了为大家所熟知的“动静分界论”、“形式内容分界论”等等。

因此，完全有必要维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逻辑理论路线。一方面，必须从正面阐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逻辑理论，另一方面，又必须回答对于这一理论的怀疑。

(一)关于悟性思维及其与形式逻辑的联系问题

关于悟性思维及其与形式逻辑的联系问题，是恩格斯首先提出的。他在“自然辩证法”中写道：“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类概念在狄多那里：二足动物和四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之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狡狴伎俩），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阻碍和不熟悉的场合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其种类讲来，这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都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即每一有关的方法的发展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

于他们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①

在这段话里，恩格斯提出了如下的主要论点：（一）对于人类的思维，区分为悟性环节和辩证环节是需要的；（二）悟性活动（不是悟性思维）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它的方法和普通逻辑（即形式逻辑）所承认的方法，在种类上是一样的，在发展程度上则是不相同的；（三）辩证的思维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才可能是可能的。这些主要论点，对于逻辑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概括来说，恩格斯在这里提示了的是：人类抽象思维中存在着悟性环节，这个思维环节所运用的方法和悟性活动的方法在种类上一样，但处于更高的阶段。这些处于更高阶段的方法，亦即是形式逻辑的方法。换句话说，恩格斯认为，运用着形式逻辑方法的思维，具有悟性的特征。这样，他就揭露了形式逻辑同悟性思维之间的内在联系。

形式逻辑同悟性思维之间的内在联系的揭露，为我们理解形式逻辑的认识论根源、基本特点及其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提供了必要的锁钥。

对于恩格斯的论点，有人提出了疑问：把抽象思维（理性认识）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环节，是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两阶段论”（即把认识过程区分为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两阶段）相冲突呢？——当然不。认识过程之划分为感性、理性两阶段，和在理性阶段内再划分为两个环节，这在方法上符合于毛泽东同志关于大阶段中有小阶段的分析，因而绝不存在什么冲突；同时也正如我们把感性阶段划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84～185页。

分为感觉、知觉、表象等环节之与两阶段论并不冲突一样。把抽象思维划分为两个环节，对于哲学的认识论来说，并不见得特别重要，但在逻辑理论上来说，却是头等重要的。抹煞抽象思维具有两个环节，势必抹煞了两种逻辑的存在，从而陷入了思维及逻辑的无发展论，并且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逻辑理论。

还有这样一种怀疑：把抽象思维（理性认识）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环节，是否会和黑格尔分不清界线呢？——当然也不。这里存在着根本的、主要的区别：第一，根本区别在于：黑格尔对于思维的看法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完全相反。黑格尔把思维看成是世界的本体，从而把世界纳入他的思维绝对体——绝对理念之中。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把思维看成是现实的反映，把不同等级的思维、不同等级的逻辑看成只是人们的不同“眼界”。第二，环节的区分是不同的。黑格尔把抽象思维划分为悟性、辩证的或消极理性、玄思的或积极理性等三个环节。^①黑格尔把悟性从理性中排除出去，贬低辩证思维，而把玄思环节提高到首位。然而，大家知道，玄思环节正是绝对理念环节，绝对理念在黑格尔则只是“上帝”的别名。可见，在黑格尔那里，关于思维环节的划分，是唯心论的。恩格斯认为黑格尔这一划分虽然是唯心的，但却存在着合理的内核，“是有一定的意思”，因而，他就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的合理因素，然后创造性地唯物地把思维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两个环节，并坚决地纠正了黑格尔分割悟性和理性，以及荒谬地、虚构地抬高绝对理念的错误。可见，如果谁要把恩格斯的论点看成是黑格尔的“三分法”，谁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和黑格尔的唯心哲学混为一谈。

①黑格尔：“小逻辑”，124页，商务版。

还必须回答这样一种疑问，这种疑问认为：如果把恩格斯的论断理解为是提示了“形式逻辑和悟性思维的联系”的原理，将会导致动物也有形式逻辑的奇谈怪论。因为恩格斯说过，悟性活动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这些同志没有很仔细地推敲恩格斯的原意，但却过急地作出不当的推论。

诚然，恩格斯认为悟性活动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但却未认为悟性思维也为人和动物所共有。尽人皆知，恩格斯在他的札记开始部分所提及的“悟性”字眼，是指的“悟性思维”，但后文他谈的却是悟性活动。悟性活动和悟性思维，在方法种类上看是完全一致的，但在发展程度上却不一样。然而，不管发展程度如何，基本特点是相同的，都是“初等的方法。”这些“初等的方法”也就是普通逻辑的全部方法。恩格斯在这里既指出了悟性活动和悟性思维的相同点也指出了相异点，既指出了悟性活动方法和形式逻辑方法的相同点也指出了相异点，从而也就指出了人和动物所运用的悟性方法的相同点和相异点。由此可见，但决不能从此得出什么“动物也有形式逻辑”的奇谈怪论，恰恰相反，混淆了人和动物的区别，从而歪曲了恩格斯的，倒正是怀疑恩格斯的人自己。

(二)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其与形而上学的区分问题

在开始探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根源之前，先要明确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

同一律，在形式逻辑中是最基本的思维规律：它表现着抽象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其反面命题则为不矛盾，表现为矛盾律的区别性及排他性，然后由此引申出排中律，即表现为逻辑矛盾之间的排中性。

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的集中表现，就是自我同一，它规定着思维

形式的自我同一性。在认识论上它有如下的三个特点。

第一，思维形式是自我同一的，亦即是说，它具有固定的内容于其自身。例如概念，即具有固定的内涵及外延于其自身。概念反映着对象类型的抽象同一性，它并不随类型中个别分子的生灭而变化。对于对象的运动，或即按上述原则笼统地反映为具有固定内涵及外延的抽象：“运动”①；或则遵循亚里士多德的原理，每一思维形式只与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和同一对象相联系。同一律肯定思维形式的内容的自我同一，并且要求在进行思维的时候，思维形式的内容也应该是自我同一的，即不能任意变换，这就保证了思维的确切性。同时，由于同一律把思维形式的内容肯定下来，要求思维形式的内容在各个思维运动环节上的同一，这同时就保证了思维的各个环节之间的相互同一，保证着思维过程的连贯性，避免了同一个思维过程中的前后脱节。然而，同一律也带来了认识论上的后果。思维形式的内容的自我同一或固定化，就使得思维形式仿佛置身于其对象类型的各个分子的运动生灭之外，或者则如列宁摘引费尔巴哈的话所说：“即使这个或那个感性对象从感性世界里消失了，它还仍然是思维或表象的客体……。”②总之，客体的运动在思维中被固定下来，被“僵化”了。

第二，思维形式是自我同一的，它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建立起来，只包含其对象的相互同一性，所以它只内含着其对象的相互同一的关系。概念的自我同一，内含着事物的相互同一性；判断的自

①马克思曾说过：“只有运动的抽象‘即不死的死’才是停滞不动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437页。

我同一，内含着概念的相互同一性（否定判断仅仅是肯定判断的反面表述）；推理的自我同一则内含着概念和判断的相互同一性。这样，同一律就保证了思维形式之间的正确联结，使思维的运动得以实现。但是，它所带来的认识论后果是，相互同一性排除着差异，形成了没有内部差异的抽象同一性，从而使思维形式例如概念的外延愈广，内涵就愈少愈简单。这样一来，具体的事物，在思维中被抽象同一化、简单化、粗糙化和“空洞”化了①。

第三，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还意味着它采取了独立单一的形式。这样，当根据同一律把个别的、特殊的东西反映为一般，反映为概念时，我们虽然是在综合、概括；但其实同时也在分析、割碎。因为不分析，不割碎也就无从概括，无从抽象，无从形成概念，无从思维，无从超出感性认识一步。可是，这也就带来了这样的认识论的后果：实体、属性、运动、关系这些本来具体地统一在一起的东西，或者，更重要的，原来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对立同一关系，例如同与异，一般与特殊、个别，运动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等等，都通过独立单一的思维形式的作用而被分割成为一个一个的单位，分割成为外部对立，一句话，在思维中被分割成为“碎片”。②

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贯串于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之中。它使得概念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独立单一的形式，内含着对象的相互同一的关系。当概念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被联结为判断时，判断也一样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譬如一个判断的肯定内容不能随便换成否定内容；它的形式同样是独立单一的，它内含着概念的相互同一的关

①“列宁全集”第285页和91页第一小段。

②参看同上第285页和94页第5小段。

系。概念的自我同一，必须以与其他概念的不同作为补充，概念的这种同异对立在判断中展开为外部对立，即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的对立。同与异的对立同一被表现为两个独立单一的判断形式而被分开了。当概念和判断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被联结为推理时，推理也一样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和独立单一的形式。在这里，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外部对立并未得到统一，反而通过推理发展为对立的系统。诚然，推理内含着概念的与判断的相互同一的关系，这一关系从辩证逻辑看来，体现的是一般、特殊、个别的关系。但是，很容易看出来，从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推理，和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推理，在形式逻辑中只是一个循环的过程，它始终未超出于一般概念和一般判断的自我同一范围之外。比如，从所有个人都会死，归纳为凡人皆会死；再由凡人皆会死推理张三必死，这里的任何具体推理都没有超出“人”这个一般概念及“凡人皆会死”这个一般判断的范围之外。

总括来说，根据同一律建立起来的思维形式，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独立单一的形式，并且内含着和只表现着对象的相互同一的性质或关系。这是为了保证思维的确切性，思维过程的连贯性，思维形式的正确联结所必需的；但是，在同一律的作用下，也带来了固定化的、抽象同一化的、碎片化的认识论特点。所有这些，既保证着又局限着形式逻辑的认识作用，并成为区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基本标志。

有些同志乐于承认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保证思维的确切性、连贯性、联结性所起的积极作用，却不愿意承认同一律使思维形式带有固定化、抽象同一化、碎片化的认识论特点。他们认为：这样一来，

就是把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混为一谈。

然而，事情并不是这样。

诚然，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把对象的运动在思维中固定化了，但并未将它绝对化，亦并未将它强加于客观世界。因此，它既不取消运动，亦不否认运动，正如一张“跑步”的照片并不取消“跑步”一样。而形而上学则是把世界看成永久不变的，根本否认运动的存在。

诚然，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拘束于同异原则，把具体对象在思维中概括为抽象同一性，然而在具体运用时，却没有加以绝对化和超绝化。相反，它只是根据于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同一对象的原则，对着甲对象就是“是甲”，对着乙对象就说是“是乙”，它根本不接触世界的绝对本性问题。而形而上学则把抽象同一的思维形式加以绝对化和超绝化。所谓绝对化，就是片面地固执于概念之间的外部对立，抓住了同，就主张“合同异”（惠施），抓住了异，就主张“离坚白”（公孙龙）；抓住了运动的间断性，就绝对否定运动（芝诺）；抓住了和平，就绝对否定一切战争，连正义战争也干脆否定掉。所谓超绝化，就是利用抽象同一性进一步把概念、思维形式绝对地抽离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坚决拒绝历史的和阶级的分析，把它们变成了超历史、超阶级甚至是超物资（例如柏拉图的“理念”）的东西。

诚然，形式逻辑拘束于独立单一的形式，把原来有着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的概念、思维形式看成是两个独立单一的“碎片”，因而采取了分开地、逐一地、各别地来看的逻辑方法，所以未能看到对立的同一。但它既没有否认也没有反对把思维形式、客观对象的对立关系统一来看，联系来看，结合来看的辩证方法，更没有把客观事物、世界也看成是孤立的和互不联系的。相反地，它把它的分开地、逐一地、各别地来看的方法，局限于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的原则之

下。而形而上学则是固执于独立单一的形式，固执地割断对立之间的内在联系，顽固地抗拒对立同一的辩证方法，而且把客观事物、世界也看成是孤立的和互不联系的东西。

可见，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虽然具有它的自我同一的即固定化的、相互同一的即抽象同一化的、独立单一形式的即碎片化的认识论特点，使它在起着必要的逻辑作用的同时，又带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但它和形而上学却有着明确的界线，绝不可以也绝不会混同。

(三)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根源

形式逻辑同一律是悟性思维的规律性的基本总结和体现。黑格尔曾认为：“悟性定律为同一律。”①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则曾把属于矛盾律的“对立性——两极化”称为“悟性思维的规定”②。

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自我同一、相互同一、单一形式，反映着人类认识过程、特别是悟性思维的规律性的特点，它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列宁写道：“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本质。”③列宁这一段话是写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的一段谈论有着悟性特征的思维问题的摘录之后的。所以，列宁在这里，正是概括而扼要地指出了属于

①黑格尔：“小逻辑”，125页，商务版。

②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76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悟性思维的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指出了悟性思维的同一律特点和感性认识之间的联系，并且还进一步指出了，用“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的方法来“描述运动”，是认识上的必然性，体现着“割断”与“连续”的对立同一，因此，“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

悟性思维是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的人类认识活动、感性认识为抽象思维提供感性材料，使得思维活动成为可能，因此，悟性思维受到感性认识的特点的影响和制约，在它身上有着感性认识的胎记和烙印。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虽然是悟性思维规律性特点的体现和总括，但在这一意义下，它也就不可能不反映着感性认识的有关特点。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揭示了感性认识活动的特点，他写道：“人在实践过程中，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这叫做认识的感性阶段，就是感觉和印象的阶段。”①这就是说，感性认识只是从现象方面来把握个别事物及其属性（片面）、运动（过程）、外部联系。

首先，感性认识是以个别事物为对象的，这是感性认识的客观基础。个别事物并不是单纯的，它可能具有复杂的结构，或者是各个部分、成分、因素、个体所构成的整体，然而，在感性认识中，都形成了独立单一的印象（知觉）。

其次，感性认识也具有分析作用，它通过感觉分析器，把个别事物的整体分析成为个别感觉。感觉的对象是个别事物中的个别属性、片面等等。这些对象在人的意识中所形成的印象（感觉）也具有单一的形式，但又是和整体连系在一起的。譬如一只苹果，既在意识中反映为苹果整体的知觉，也分别反映为：红、绿、甜、酸、香、硬等等

①毛泽东：“实践论”，3页。

感觉印象。这就进我国明代哲学家陈白沙所谓“耳目支离之用”。^①每一个别感觉和每一个别知觉，虽然在实物中比如在苹果个体这个基础上，有着全体和部分的关系，但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单一的性质。特别是当它们在感性认识中到达类化的表象阶段时，表现得较为明显。

再其次，感性认识对于物质的普遍属性——运动，也采取了独立单一的反映形式。它把运动当成一个一个的过程加以笼统的反映，运动被反映成一个一个的单位。

更次，感性认识也反映着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它从外部联系中，首先抓住了彼此之间的相互同一的关系，这一关系是通过表象之间的比较、重复和表象的类化而被反映的。在抓住相互同一的同时，也就分辨出了彼此之间的差异。我国战国时代的哲学家荀况说：“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②就是说的这一问题。

最后，所有这些，由于感性认识必须对对象进行“逐一地认识”，由于荀子所谓“目不能两视而明，耳不能两听而聪”^③的限制，所以无论是个体、属性、运动、关系，都只能逐一地和感官接触，因而形成一次一次或一个一个的单一的表象，这使得我们的认识、思维、表达都只能是逐一地进行。

由上可见，同一律的自我同一，相互同一，单一形式的认识论特征，在感性表象中已经有着雏型：表象是自我同一的，它反映着对象，把对象看成是对象自身而不是别的。表象是类化的感性印象，因而，表象不但是个体直接的映象，而且又是相同个体的类化映象，

①陈献章：“白沙子全集”，“道学传序”。

②荀况：“荀子”，“正名篇”。“诸子集成”第二册，278页。

③同上书：“劝学篇”，“诸子集成”第2册，5页。

所以它是相互同一的。表象对于对象的逐一地认识的结果，形成了表象的独立单一的形式。于是，原来在现实中彼此联结的个体、属性、运动、关系等等，就被分析为一个一个的表象单位，提供给悟性思维。

从感性认识到悟性思维的飞跃，在认识的内容上是从现象的把握到初级本质的把握的飞跃，在认识形式上则表现为从表象到概念的飞跃。概念，是表象的概括的抽象，概括是在单一表象的相互同一的基础上实现的。对于表象的认识论特点来说，由于概念的出现，产生了三个重要的后果：

(一)概括的结果虽然突破了表象的直观性的限制，形成抽象，但却保留了单一的形式。

(二)由概括、抽象而形成的思维形式之间，仍然存在着同异的鸿沟。

(三)从表象到概念的飞跃，虽然起着对表象的综合、概括的作用，但同时也使得通过独立单一形式对统一的现实世界的割碎、僵化，有了新的发展。这些新的发展是：第一，被感性认识从个体分析出来的个别属性、片面，被抽离了的个体，获得了独立单一的概念形式。例如，把个体的苹果，分析为红、绿、酸、甜等，部分和全体在表象中并不被抽离个体，然而在概念中则被概括为“红色”，“绿色”等概念，却可以离开个体而具有独立性，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任何物体。第二，在表象中被当作一个单位一个过程来反映的运动，被进一步点截化了。亚里士多德说：“既然一件在连续变化而没有消灭或停止它的变化的东西，在它变化的任何一部分时间里面必定或者是正在变化，或者是已经变化了，而且它不能在一个刹那变化，所以可以推断它必定在这段时间中的每一刹那都已经变化了；因此，既然刹那在数目上是无限多的，每一件在运动中的东西，都必定已经完成了数目无限多

的变化。”①这一段话正是亚里士多德为了在“一切都是暂时性的”②运动之流中，攫住确切的东西而表述他的同一律原理的思想基础。这样，比如水蒸发为汽的过程就可以进一步被点截化为：常温、沸腾、化气、汽等等。第三，在表象中被反映的个体事物之间的关系，也被抽离个体，形成了关系的概念。“同”“异”关系是一个明显例子。在感性中，相同的或相异的具体属性存在于个体，同异关系可以并存在个体之间的一个关系中。但在悟性思维中，同与异则成为两个内容不相联系甚至相反的独立单一的概念。于是本来存在于同一个客观关系中的同异对立，就被转化为外部对立。通过同样的途径，在悟性思维中，客观辩证法的对立同一比如一般和个别、运动的连续性和间断性等等，也就都同样地被转化为外在的对立，具有独立单一的形式，而未能一下子统一起来。至于判断和推理，如前节所述，只是在此基础上的逻辑运动，同样没有超出自我同一，单一形式、相互同一的特点之外。这就是列宁所称为“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僵化”的逻辑方法。这一方法只有在根据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同一对象的原则加以运用的时候，才能对正确地思维起积极的作用。

从上述简单的分析可以看到，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并不是主观规定的结果，相反地，它是悟性思维的客观规律性的总结和体现，同时，它还反映了悟性思维受到感性认识特点的影响和制约的后果。这就是同一律的认识论根源。

①亚里士多德：“物理学”，标准页，237。见“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版，第275～276页。

②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二章，第21～23节，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9页。

(四)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 及根源的阐明在逻辑理论上的意义

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的阐明在逻辑理论上具有如下意义：

第一，通过这一阐明，首先说明了，形式逻辑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形式逻辑具有必然性，因为它的基本规律体现着悟性思维的规律性，同时又体现着感性认识的特点。形式逻辑在思维上又是必要的，因为它在思维过程上起着确切性、连贯性、联结性的保证作用。但形式逻辑又是带有局限性的，它的基本规律制约着思维形式，使它们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独立单一的形式，并内含着对象的相互同一的关系；因而也为思维形式带来了固定化、抽象同一化、碎片化的认识论特点，因而妨碍了自己“眼界”。总的来说，形式逻辑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都是思维过程辩证法的反映，是思维过程的初级的悟性环节的规律的体现。它在同异关系上所揭露的肯定、否定的外部对立，为人类掌握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的思维规律准备了条件。

第二，通过这一阐明，有力地证明了思维规律并不是什么主观约定、主观规定的规则。思维规律来自客观，符合于客观，并且保存着客观对象的特点。思维规律虽然在人们的思维中起作用，但它是思维过程的自身规律性，这种规律性具有客观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这样，就彻底粉碎了认为思维规律、逻辑科学是关于思维的纯粹形式的规律和科学的这样一种唯心主义、形式主义的呓语。

第三，通过这一阐明，也使得形式逻辑同机械唯物主义的客观主义者之间划清界线。资产阶级学者有人把逻辑称为“研究客观事

物结构”的科学。另外有些同志则爱把逻辑规律说成是某一客观对象的属性或规律性的直接反映，比如说同一律直接反映着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可是，同一律认识论根源的分析证明，思维或逻辑过程是一系列抽象、概念、范畴、规律的形成过程，逻辑规律体现的是思维规律性，是在一系列抽象、概念、范畴等的形成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它不是客观规律的直观的反映。只有这样的结论，才符合马克思所说的：“观念现象不过是被移置于人的头脑中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现象而已”①，以及列宁所说的：“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②的指示。

第四，通过这一阐明，还明确了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的界线。形式逻辑也不是什么不反映客观世界运动的逻辑。形而上学是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绝对化、超绝化、绝对静止化的结果。形而上学把形式逻辑硬转化为绝对静止的逻辑，把现实世界硬看成是绝对静止的世界。而形式逻辑则只是用“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的方法来反映“不间断的东西”，来“描述运动”，因而使它自己带有局限性而已。“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逐一地去看”，那是主观、“眼界”怎样去反映客观世界及其运动的问题，而不是什么反映不反映运动的问题。

第五，通过这一阐明，说明了形式逻辑在认识上的作用并不是足够的，它并不是什么唯一的逻辑。虽然它符合于思维过程的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文”，“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435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